附件2

青浦区特殊教育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方案

为了弘扬特教先进工作者崇高的敬业精神和无私的奉献精神，鼓励广大特教工作者爱生、爱岗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特教事业的氛围，推进特教事业健康发展，青浦区教育局、青浦区教育基金会联合开展“2021年度青浦区特殊教育先进集体、青浦区特殊教育先进个人”评选表彰活动。

一、评选类别及名额

（一）特殊教育先进集体（20 个）

（二）特殊教育先进个人（40 名）

二、评选对象与条件

**（一）特殊教育先进集体**

1.评选对象：

全区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特殊学校及幼儿园。

2.评选条件：

（1）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特殊教育提升计划、上海市和青浦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及多种能力的培养。

（2）学校领导班子精诚团结，锐意创新进取，富有凝聚力。办学条件良好，设备设施优良，教师配备齐全，注重教书育人，重视对残疾人教育教学活动的研究，教育富有特色。

（3）重视学校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加强学习，提升教师的专业化水平，提高开展特殊教育工作的专业能力。

**（二）特殊教育先进个人**

1.评选对象：

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承担随班就读工作两年以上， 在特殊学校从事特殊教育工作三年以上的教师。

2.评选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特教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精神，在本职岗位上认真、勤奋、踏实工作，为提升特殊教育事业做出显著成绩。

（2）实践、创新上，与时俱进，创新方法，善于运用学校资源 开展特殊教育工作，使特殊学生有所学有所获，为他们的成长发 展提供支持服务。

（3）科研、管理上，更新教育理念，提升自身素养和育人境界。结合随班就读、特殊教育工作开展课题研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在教育科研上起骨干带头作用。

三、评选方法及时间要求

各单位在广泛动员、酝酿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，认真填写“青浦区特殊教育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”申报表。基层学校审核后，于2021年3月 31 日前上报青浦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（联系电话：59813685-802， 联系人：青浦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钱慧红老师、王小龙老师）由专家组进行评审，提出候选单位、候选人名单，经区教育局和区教育奖励基金会评选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将于上半年进行总结表彰。

四、申报表

上海市青浦区特殊教育先进集体申报表

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校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校学生数 |  | 特殊学生数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
| **主要事迹** |
| 特教指导中心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教育基金会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上海市青浦区特殊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历 |  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
| 参加教育工作年月 |  | 参加特教工作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**教育工作经历：** |
| **主要事迹：** |
| 基层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| 区特教指导中心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区教育基金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| 区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|